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1-005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3月18日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3月24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与天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鉴于:

1、每年度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与天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版集团”)及其下属单位存在的大量业务往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出版集团为实际控制公司的主体,双方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与出版集团及其下属单位进行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2、受出版集团对各下属单位教材、教辅以及其他图书印刷的整体安排影响、以及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产能分配所限,难以准确预估各单位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

为简化关联交易审批流程,满足信息披露合规要求,加强关联业务审批的全面性,切实方便实际工作开展和生产安排,公司与出版集团将签订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甲方指出版集团,乙方指公司):

一、起始期限:

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二、金额预估:

协议项下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人民币5,625万元,其中印刷业务人民币5,475万元,租赁业务人民币150万元。关联交易具体金额以相关方签订的相应交易合同约定金额为准并遵循本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

三、协议执行:

1、以协议约定的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限,甲方及其下属企业与乙方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签订具体交易合同,安排生产和结算,付款时间和方式由双方参照有关交易及正常业务惯例确定。

2、以协议约定的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限,具体交易额度可由甲方及其下属企业与乙方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自行支配。

四、交易定价:

教材印刷定价按照国家核定标准执行;其他图书印刷定价将根据图书印数、印张、装订等生产加工要求,由双方按照市场化原则确认执行;租赁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由双方按照市场化原则确认执行。以上关联交易的定价均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涉及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张云峰先生、韓铁梅女士、李勃洋先生、魏伟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董事会同日披露的《滨海能源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二、公司发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董事会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 000695 证券简称 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 2021-006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天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版集团”)每年度存在大量关联业务往来,双方拟签订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包括:

1、关联业务往来:出版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委托公司控股子公司进行教材、教辅及其它图书的印刷加工业务。

2、关联相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出版集团下属企业租用其房屋、汽车等各下资产。

预计2021年度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5,625万元,其中印刷业务人民币5,475万元,租赁业务人民币150万元。关联交易具体金额以相关方签订的相应交易合同约定金额为准并遵循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

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3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共有董事9名,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公司与天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上述议案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云峰先生、韓铁梅女士、李勃洋先生、魏伟先生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提供劳务购买商品	出版集团各下属企业	委托印刷业务等	国家核定标准或者市场化原则	5,475	607.97	4127.78
	小计	–	–	5,475	607.97	4127.78
自关联人租入	出版集团各下属企业	关联租赁业务	市场化原则	150	0	125.33
	小计	–	–	150	0	125.33
合计				5,625	607.97	4253.11

注:受出版集团对各下属单位教材、教辅以及其他图书印刷的整体安排影响,以及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产能分配所限,难以准确预估各单位之间的交易金额,因此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以同一实际控制人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天津市新华教材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印刷	7.32	5,475	0.01%	–24.61%	2020年4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天津人民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委托印刷	41.56		0.08%		
	天津人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委托印刷	5.03		0.01%		
	百花文艺出版社(天津)有限公司	委托印刷	162.87		0.31%		
	天津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	委托印刷	93.89		0.18%		
	天津古籍出版社有限公司	委托印刷	51.96		0.10%		
	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委托印刷	731.03		1.38%		
	天津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委托印刷	2416.7		4.55%		
	天津市新华书店业务开发部	委托印刷	121.91		0.23%		
	新蕾出版社(天津)有限公司	委托印刷	236.24		0.44%		
	天津金彩美术印刷有限公司	委托印刷	154.27		0.29%		
	天津统编教材出版有限公司	委托印刷	0.9		0.00%		
	小计	–	4023.69		7.58%		
自关联方购买商品	天津金彩美术印刷有限公司	电费	104.09		8.21%		
	小计	–	104.09		8.21%		
自关联方租入	天津北洋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4.75	425	2.28%	–70.51%	
	天津新华一印刷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00.58		9.27%		
	小计	–	125.33		11.55%		
	总计	–	4253.11	5900	–	–27.91%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较预计金额差异超过20%,主要是由于新冠疫情爆发,公司生产经营和关联方需求受到一定影响,同时租赁业务按照国家优惠政策予以减免造成的。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0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项目实际发生额较预计数额存在差异,是由于2020年新冠疫情爆发,市场供需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受到影响,存在差异属于合理情况。交易根据国家核定标准执行或按照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后续的关联交易预计应谨慎,尽量减小预计和实际产生的差异。				

注:表中2020年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最终数据将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津文化”)持有公司25%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出版集团持有京津文化100%股权,为京津文化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住所	2020年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杨红杰	2000	对出版、印刷、发行及相关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服务;资产经营管理(金融资产经营管理除外)(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天津市和平区山西路82号	323,356.00	44,003.00	0.00	–4,066.00
天津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	刘庆	15525.282	出版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理论著作;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哲学、政治、法律、经济、历史等研究著作,上述各门类除书、工具书;当地党委、政府责成其出版的宣传方针、政策的读物和时事宣传读物;党史、党建读物,通俗政治理论读物和青年思想教育读物;出版物批发兼零售;商务信息咨询(不含中介),电脑图文设计、广告业务;计算机软件技术、网络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市和平区西康路35号5–6层	22,628.00	4,006.00	10,539.00	386.00
百花文艺出版社(天津)有限公司	薛印胜	1513.0934	许可项目:出版物出版;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版权代理;知识产权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办公服务;打字复印;图文设计制作;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市和平区西康路35号岳厦7–8层	9,069.00	3,457.00	2,413.00	121.00
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蔡颤	1675.8505	以出版自然科学类图书为主,包括自然科学基础理论、工程技术、建筑、化工、交通、医药卫生、农业技术、生活科普读物、理工科大中专教材。图书、期刊的批发兼零售。广告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天津市和平区西康路35号10–11层	18,186.00	6,346.00	9,143.00	3,164.00
新蕾出版社(天津)有限公司	马玉秀	3967.5899	出版以15岁以下少年儿童为对象的政治、思想、品德教育读物,儿童文学作品、连环画、科普读物,以及少儿工作者和家长培养教育少儿的辅导读物;出版与新蕾出版社(天津)有限公司已获许可出版的图书、音像制品,期刊内容范围相一致的教学化作品;广告业务;出版物经营;图文设计、制作;房屋租赁(非住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市和平区西康路35号12–13层	33,564.00	14,404.00	10,771.00	1,606.00
天津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黄沛	8826.1773	出版学校和业余教育的教材,教学参考书,教育科学理论、学术著作。图书、期刊的批发兼零售。商务信息咨询、商品信息咨询、广告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天津市和平区西康路35号岳厦14–15层	93,572.00	22,628.00	10,899.00	1,456.00
天津人民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杨惠东	4385.5894	出版画册、连环画、年画、挂历、宣传画、图片、书法等美术读物,以及美术理论、技法读物和美术工具书;中国漫画、儿童画报、少儿美术、中国油画、国画家;同天津人民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范围相一致的网络(含手机网络)图书出版业务;出版物经营;文化办公品、字画(文物除外)、收藏品(文物除外)、工艺美术品批发兼零售及网上经营;广告业务,自有房屋租赁,数据处理服务,知识产权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市马道150号	21,903.42	12,609.60	3,202.23	151.87
天津古籍社出版社有限公司	张玮	160.6762	出版当地所藏古籍、方志以及文史工具书、文史知识性读物;或来自国家文办的古籍出版任务;书法、语文、历史教育类图书出版及相贯,古籍书刊、图书的批发兼零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天津市和平区西路35号岳厦大16层	5,546.00	1,331.00	1,456.00	25.00
天津新华一印刷有限公司	孙文斌	4099.28	出版物印刷品印刷(取得经营许可后方可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取得经营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印刷品印刷(取得经营许可后方可经营);印刷设备修理;胶辊加工;装制品包装盒加工;普通货运;从事广告业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市宾水道	30,051.00	–2,765.00	166.00	–890.00
天津金彩美术印刷有限公司	孙文斌	3567.93	出版物印刷品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广告业务;普通货运。(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涉及行业审批的经营项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有效期截止日为准)	天津市河区西宾路12号	71,727.00	–2,871.00	195.00	–240.00
天津市新华教材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沈会祥	5791.93	许可项目:中小学教科书发行;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餐饮服务;食品经营;保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家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市和平区兴西路新街康35号	100,559.00	6,682.00	19,830.00	283.00
天津市新华书店业务开发部	周玉春	22.6	图书、文教用品批发兼零售;激光照排;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市和平区和路129号–1	2,724.50	–513.19	327.06	–10.64
天津北洋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	刘锦泉	357.7077	许可项目:出版物出版;电视剧制作;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教育培训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市开红南长道号	4,641.87	2,499.59	936.77	68.98
天津人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杨惠东	500	组织文化交流活动(演出及演出经纪除外);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数字出版物、网络出版物、音像出版物、工艺美术品、文化办公用品批发兼零售;图文设计制作;从事广告业务;版权转让及代理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教育咨询(不含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生态城滨海路482号创智大厦204(TG第96号)	3,094.31	639.15	2,158.62	34.67
天津统编教材出版有限公司	张绍宇	3300	出版物专项排版、制版、装订(限区外分支机构经营);纸张批发兼零售;资料翻译;房屋租赁、咨询;图书、期刊的批发兼零售(凭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开发区盛达街69号3–1–504	29,112.00	7,054.00	5,073.00	488.00

3、协议涉及的关联方均为持续经营的法人实体,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开展相关业务的履约能力。经查询,上述关联方均不是失信人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甲方指出版集团,乙方指公司):

1、起始期限:

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2、金额预估:

协议项下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人民币5,625万元,其中印刷业务人民币5,475万元,租赁业务人民币150万元。关联交易具体金额以相关方签订的相应交易合同约定金额为准并遵循本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

3、协议执行:

1)以协议约定的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限,甲方及其下属企业与乙方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签订具体交易合同,安排生产和结算,付款时间和方式由双方参照有关交易及正常业务惯例确定。

2)以协议约定的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限,具体交易额度可由甲方及其下属企业与乙方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自行支配。

4、交易定价:

教材印刷定价按照国家核定标准执行;其他图书印刷定价将根据图书印数、印张、装订等生产加工要求,由双方按照市场化原则确认执行;租赁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由双方按照市场化原则确认执行。以上关联交易的定价均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

5、协议生效及其他

本协议自以下条件全部实现之日起生效:

(1)甲、乙双方加盖公章;

(2)甲方按照其内部决策程序,经党委会批准本协议内容;

(3)根据乙方公司章程,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协议内容。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出版集团为了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支持公司做大做强印刷业务,由公司逐步承接出版集团的原印刷业务,因此预计此类关联交易将持续。上述关联交易有效的避免了出版集团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形,将对提高公司经济效益、打造公司出版物印刷产业链起到积极作用;同时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来源,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教材印刷定价按照国家核定标准执行;其他图书印刷定价将根据图书印数、印张、装订等生产加工要求,由双方按照市场化原则确认执行;租赁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由双方按照市场化原则确认执行。以上关联交易的定价均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

3、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公告)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董事意见;

(3)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1-007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出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说明:

本次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9日(星期五)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9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上述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2日

(七)出席对象

1. 截止2021年4月2日(星期五)股权登记日下午3: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天津市南开区长实道19号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九)公司将在股权登记日后3日内刊登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00 审议公司与天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2021年3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

特别强调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持股5%(不含5%)以下的股东;

2、议案1.00为公司关联交易。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股东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按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公司与天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

四、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加盖公章的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详见附件1),以便登记确认。以上信函和传真请在2021年4月7日17时前送达公司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21年4月6日、4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部(天津市南开区长实道19号3楼),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政编码:300191。

联系电话:022–23678831,联系传真:022–23678821

电子邮箱:hhny_2018@126.com,联系人:魏伟先生、魏韬先生

4.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详见附件2)。

六、备查文件

2021年3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披露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25日

附件1: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本人(单位)出席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通知中所列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股东,应加盖单位印章)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授权人对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指示情况

按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公司与天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			

备注:

1、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2、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3、对于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附件2:

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0695; 投票简称:滨能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董事(如表一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4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一)投票时间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4月9日下午15:00。

(二)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1-008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滨海能源;代码:000695)于2021年3月22日、2021年3月23日、2021年3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以上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及控股股东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津文化”)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在股票异动期间,京津文化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其他应告知的重大事项。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1-009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滨海能源;代码:000695)于2021年3月22日、2021年3月23日、2021年3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以上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需补充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2020–041)《关于公司控股权转让处于筹划阶段的提示性公告》(2020–042),为帮助上市公司更好地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正在筹划公司控股权的转让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控股权转让事项仍处于筹划阶段,具体交易方案尚未形成,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权转让事项仍处于筹划阶段,具体方案尚未形成,且该事项涉及控股权变更,需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存在着不确定性。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1-040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贵港市润佳置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56.10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8.3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728.59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62.15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46.84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贵港市润佳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港市润佳置业”)接受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金信托”)提供的9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24个月,作为担保条件:贵港市润佳置业以其名下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南宁正杰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正杰光”)以其持有的贵港市润佳置业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0年4月22日和2020年5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0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1,500.0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020.85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2020–085。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贵港市润佳置业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8年6月29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黄小达;

(五)注册地点:贵港市港北区中山中路70号院(唐人街)5单元1909号;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正杰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818.53	70,253.45
负债总额	33,458.01	53,702.02
长期借款	0	0
流动负债	22,458.01	53,643.18
净资产	9,360.52	16,551.43
	2019年1–12月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626.18	–833.33

以上2019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F [2020]D–0038号审计报告。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贵港市润佳置业有限公司	1.92	桂(2019)贵港市不动产权第0015698	贵港市迎宾大道与桂林路交汇处西北角	67,359.18	3.5	30%	城镇住宅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贵港市润佳置业接受浙金信托提供的9亿元融资,期限不超